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宁夏骠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固
原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屋顶钢结构飘屋面维修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屋顶钢结构
飘屋面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宁税函〔2024〕88号。

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5. 工程内容: 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等。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日数: 40日历日(不含冬休期)。工期总日历日数与根据前
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日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149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陆分 (¥ 12821.56 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注：在支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时，合同价税前造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方式。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卢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合同实施过程中施工所需的审批手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固原市税务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642200

地址：45005078J

周原市文化西街355号

邮政编码：756000

电话：0954-2032701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闫 辉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100MA76KDNP05

地址：宁夏银川市绿地 21 商城 A 区 11

号楼 05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馨和苑支行

账 号：29516001040003167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本合同的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投标书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④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⑤图纸(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⑦工程量清单或招标预算审核书、招标预算审核编制说明书及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⑧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⑨合同履行中，承、发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监理人：

名称：宁夏正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市政甲级

联系电话：0954-7295100

电子信箱：nxzhgl@163.com

通信地址：固原市经济开发区九龙路广元写字楼807

1.1.2.5 设计人：

名称：宁夏固原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设计乙类

联系电话：189954201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固原市原州区泰和东路荣华锦园C区2号营业楼104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发包人按照实际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2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发包方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3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确定。

1.1.4.4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

工期延长。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7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5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2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工程的技术文件中引用的现行（含施工期新颁）国家、部委规范、规程、标准，包括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所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及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对技术规范的修改或补充，还包括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规定、规范及各种管理性文件。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施工图纸、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拟采用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承包单位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院协商或征求相关部门确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①本合同的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投标书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④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⑤通用合同条件；⑥图纸；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预算审核书、招标预算审核编制说明书；⑧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⑨合同履行中，承、发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5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5.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施工图纸、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原件二套（包括竣工图用），承包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清单的内容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完整性、有效性及一致性的复核，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图纸后2日历日内提出，若未及时提出异议则承包方无权再对图纸的上述问

题提出索赔要求。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修改图，套数同上，承包人应予执行。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合理规定的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及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办理施工许可的时间节点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相关办理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相关办理的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2天内审查完毕。

1.5.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5.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发包人委托的现场负责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现场负责人提供合同

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现场负责人支付报酬。

1.8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

1.9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受限签约合同价。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详见施工图纸。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建设使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本工程工程量按实际进行结算。

2.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段永刚

姓 名：段永刚

身份证号：642223196810260036

职 务：副局长

联系电话：0954-203270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拟派的代表是发包人单位的全权负责人，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贯彻监督施工合同履行，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确定开工日期3天前。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协助承包人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现场停水、停电所需配备的发电机组、临时装设水表、管道等应急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且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发包人不承担因停水、停电造成的费用赔付。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满足开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复核，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修复并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及时办理各种施工手续，承包人协助。

（5）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6）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供电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并对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5 办理许可和批准

2.5.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6 支付合同价款

2.6.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

2.7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

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方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方送交书面报告。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更换项目经理。

经理姓名：卢平

身份证号：6422231963092100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编号：宁 26420062008020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宁 264200620080207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宁建安B（2005）0005544

联系电话：1570966222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是承包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3.3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卢平

身份证号：6422231963092100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编号：宁 26420062008020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宁 264200620080207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宁建安B（2005）0005544

联系电话：1570966222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是承包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约定的进场时间后超过7天不到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施工现场实行签到和发包人查岗制度，每天上下午至少各签到一次

3.4 承包人人员

3.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3.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2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承包人及时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给总监理认可并提供给发包人；同时，每周日向发包人提供进度统计报表及进度计划表（须由监理签字认可）。

（二）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应满足工程和现场施工管理需要，达到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现场满意。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和承担发生的费用：

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三）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污染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或未采取相应的措施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及相应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四）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方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现场施工场地须符合验收标准。

（六）承包人应根据总平图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布置，相应方案须经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总平面布置需占用红线外场地及道路时，相关场地占用申请及布置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投标计价。费用应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价款之中，包干使用不调整。

（七）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书中应结合本工程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停水、停电、限电、雨季等的影响，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和保护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由此所发生的应急措施费用已计入本合同相应技术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不调整。承包人未按此方案和措施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组织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建筑废料、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制定社会交通组织方案以及建筑废土的处置等，按照制定的详细保证措施并在施工中予以实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均已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九) 承包人须按照进度要求全力、积极配合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各种检测费用及复核测量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投标计价。费用应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价款之中。

(十)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

(2) 承包人必须按响应文件为本工程配备设备并按时进场。

(3)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4) 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参照以上标准予以支付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并接受本合同中规定的相应违约金。

(5) 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及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6) 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与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7) 承包人应采取正确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影响现有道路的正常通行；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或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对道路的管理(如道路清洁、绿化带管护等)。

(8)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本工程合格的工程竣工图；②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合格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③设计变更文件；④工程签证；⑤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等。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给发包人 套完整符合有关要求的竣工图

(含电子文档)和一套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合格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各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3.6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3.7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无其它特殊要求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8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委托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委托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吴汉江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4002315

联系电话: 0954-7295100

电子信箱: nxzhgl@163.com

通信地址: 固原市经济开发区九龙路广元写字楼 807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及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 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安全与文明施工和建设资金使用及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 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2、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凡增减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 (1) 批准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
- (2)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
- (3) 工程延期；
- (4) 审查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 (5) 审查批准第 10 条的变更；
- (6) 审查第 11 条的合同价款调整；
- (7) 审查工程索赔额；
- (8)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等。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 建立质量责任制，承包方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和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 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 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资料。

(5) 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 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

(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确认，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2 关于建造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按设计标准执行。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按设计标准执行。

其他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要确保发包人不因与此有关引起的任何责任。

6.1.2 高空作业要求：因本工程为高空作业工程，因此承包人要提前与地方相关部门沟通办理高空作业许可审批，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明确落实安全责任制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按时开工，对高空作业人员需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配备专业个人防护用品，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严禁嬉戏打闹、酒后作业，严禁从高空抛掷任何工具、材料。

对施工设备如脚手架、防护栏杆等必须要稳固牢靠并在相关位置节点搭置安全网、设置隔离和安全警示区域，确保工程安全可靠。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应满足工程和现场施工管理需要，达到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现场工程师满意。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由承包人编制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7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2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 2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要求的开工报告。接到开工令后 3 天，承包人仍未开工的，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接到开工令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开工的或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提交开工报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能开工、或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监理工程师指令失误造成的误工；④不可抗力。上述原因确实造成总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须在七天内办理签证并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并经发包人确认，逾期不予同意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结算审核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无法达到的，在监理工程师发出第一次监理通知单后 2 天内拒不整改导致发出第二次监理通知单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次。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加快速度施工通知后的 5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施工或没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时，发包人有权调整其工程量，作另行承包或取消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20%。

7.5.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2) 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3) 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7.5.4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2)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的；

(3)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 雨季和法定节假日；

(6)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但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烈度为七级以上的地震(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2) 八级以上的大风(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50mm 以上(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4) 冰雹、暴雨等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5) 突发重大疾病(如：疫情等)导致全面停工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次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全由承包人提供，发包人不负责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的投标书的承诺以及经发包人确定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要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在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先提供样板（或样品）给发包人认可，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承包人所用的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前相关材料、设备的品牌、

质量、供应商资质须事先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其市场信息价格应与预算审核价优惠后价格相当。在施工中承包人未按本条款执行的视为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将其清除出施工现场并由发包人提供材料，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对材料（设备）质量有怀疑的，发包人有权邀请有关部门按现行规定对该材料（设备）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本工程施工所需材料需符合指定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2) 材料在用于工程前，必须向发包人代表提交有关质保资料，没有质保资料的材料不得使用。凡需送检的材料均应在材料进场后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指定取样，并共同送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已计入合同价中。所有材料和构件应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承包人在发包方指定期限内清退出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8.4.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发包方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5 质量检查

8.5.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

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5.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8.5.3 隐蔽工程检查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及发包方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及发包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及发包方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及发包方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及发包方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及发包方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及发包方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及发包方，监理人及发包方应签字确认。监理人及发包方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及发包方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

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及发包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及发包方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8.6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8.6.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发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8.6.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发包人抽检性质的，可由发包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发包人的监督下取样。

8.6.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发包人抽检性质的，发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发包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

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发包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缺陷和修补

8.7.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8.7.2 承包人应遵守第 8.7.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8.7.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8.7.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8.7.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实际现场与图纸有重大出入，经勘察设计单位重新测量，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核实的；②经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联系单，以发包人下发的变更通知书为准；③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有效工程经济签证；④甩项项目，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如发生甩项，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因设计变更项目发生的工程量和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设计变更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签证；非设计变更原因发生的工程量和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设计变更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现场签证。上述签证作为工程价款变更的确认文件；

（2）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①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在原投标项目中已有的，按原投标的综合单价为准，其他费用的计取应与投标书的计算口径一致。当出现投标的单价高于工程预算审核书中编制的单价时，以工程预算审核书中编制的单价进行计算，其他费用的计取应与投标书的计算口径一致。②变更项目在原投标项目中没有适用的，按预算审核编制期的有关定额及计价标准计价，并根据中标价降幅系数的比例同等优惠，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在竣工时结算（ $\text{结算价} = \text{变更总价} \times \text{中标价降幅系数}$ ），此部分项目不得再计取风险包干费。

（4）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①原投标时已有的材料品牌 and 价格，根据投标时所列的材料品牌和单价计算；②原投标时没有的材料品牌及价格，其材料品牌由发包人确定，价格参照投标期间固原市相关单位公布的材料

单价按中标价的综合单价编制原则确定；若没有公布的材料，按市场价经发包人确认、监理单位审核后执行。

(5) 变更工程量数量根据变更图纸和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三方共同验收确认的数量计算。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2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2 天内。

10.4 暂估价

暂估价的明细详见附件 8：《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暂列金是指包括在合同之内，并在中标合同价中以“预留金”（即暂列金额）名称标明的一项金额，是为了：

(1) 实施本工程中尚未以图纸最后确定其具体细节或某一工程部分或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增加的工程细目或支付细目，而这些细目或附属、零星工程在招标时尚未能肯定下来，可列为专项预暂列金额；

(2) 为了专项工程施工或供货、供材、供设备而由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提供专业服务；

(3) 留作不可预见费，或用于计日工。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预留金额(即暂列金额)应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超过合同以外的调整方式：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

①实际现场与图纸有重大出入，经勘察设计单位重新测量，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核实的；②经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联系单，以发包人下发的变更通知书为准；③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有效工程经济签证；④甩项项目，承包人未完成招

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如发生甩项，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工程进度达到 50%时，发包人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制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制定。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现行计价规定。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完成量进行。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1.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周 5 前向监理工程师送交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经发包人确认，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不符合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或未经检验的工程量，不纳入工程量计算范围。工程量计量的

依据：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图、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批准的经济索赔文件等。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承包人报送工程量报表提交发包人。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材料后 2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申请材料 2 天内。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①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工程进度达到 50%时，发包人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完整归档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审核价的 97%；

③剩余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保修期（1 年）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1.5 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竣工决算后，预留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在质保期内，承包人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质保期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30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12. 验收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基础工程以及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验收的工程均须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先通知发包人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发包人有充分的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发包人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书面通知承包人的除外。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发包人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组织竣工验收，但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逾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项目的，每延误工期一天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0 元/天，在工程结算审核中扣除。

12.3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项目结算由发包人委派的中介机构审定且项目档案资料按有关要求全部归档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预算审核书、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竣工付款申请单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保修养护费用以及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3.2 最终结清

13.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布后 7 天内。

13.2.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审批后 14 天内。

14. 质保期与保修

14.1 质保期

质保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质保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质保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质保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4.2 保修

14.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限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

14.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 他： 。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要求的开工报告。接到开工令后 3 天，承包人仍未开工的，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以银行转帐方式缴纳；接到开工令后 15 天内，承包人仍未开工的或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提交开工报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金。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能开工、或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无法达到的，在监理工程师发出第一次监理通知单后 2 天内拒不整改导致发出第二次监理通知单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次。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加快速度施工通知后的 5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施工或没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的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时，发包人有权调整其工程量，作另行承包或取消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金。

(4) 由于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以及技术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若因此造成工程工期延误以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发生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或受到停工整顿的，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于 30 万元人民币/次以下的违约金。

(6)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单位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此所造成工程工期延误以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因质量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出现在一道工序尚未规定报经监理工程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将不合格材料当合格材料使用、在分部分项工程报验后被发现存在明显质量缺陷等情形之一，而被监理工程师发出监理通知单的，承包人除必须按规定整改到位之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违约金以银行转帐方式缴纳违约金(未在当月缴交违约金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后续工程款)。

(8)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在监理工程师发出第一次监理通知单后 2 天内拒不整改或妥善处理导致发出第二次监理通知单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次，违约金以银行转帐方式缴纳违约金(未在当月缴交违约金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解除合同，且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A、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明显违背合同约定、违反强制性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拒绝整改的；

B、承包人因其它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又不积极妥善处理的；

C、承包人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又不积极妥善处理的。

(9)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提供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10)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11)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2)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发包人将不予计量。

(13)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应按其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中标后要严格按照每道工序的时间计划完成,若每道工序完成时间拖延一倍的计划时间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若发生以上违约或索赔所产生的金额,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烈度为七级以上的地震(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2) 八级以上的大风(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50mm 以上(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4) 三年以上未发生过, 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5) 冰雹、暴雨等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6) 突发重大疾病(如: 疫情等) 导致全面停工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16.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 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未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发包人不予承认。)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历日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以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

16.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工程相关一切险(含建筑工程意外伤害险), 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有关规定强制险种和劳工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负责, 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标委员会决定： / 。

18.1.1 争议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争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8.1.2 争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 1 ）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2 ）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其他

19.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9.2 如因承包人原因对周围其他单位造成影响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

19.3 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施工过程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9.4 本项目如有停水、停电均由承包人自备设施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因停水、停电造成的工期延误与费用赔付。

19.5 预制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如需办理租用，承包人自行考虑租赁费，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9.6 工程竣工及竣工验收备案：

19.6.1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地的交通道路及被破坏的发包人现场设施，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向发包人每天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9.6.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9.6.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9.7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9.8 根据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承包人须认真做好工程施工与竣工验收声像档案的编制、收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归档所需的声像档案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9 出现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时，调整单价价格按照投标工程单价计算，投标单价未列明的参照同类单价计算，无同类单价的按照投标当期价格计算工程价款并按相应规则进行下浮。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8: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9: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 : 宁夏骁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屋顶钢结构飘屋面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房屋建筑工程验收规范规程规定、行业标准规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8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伍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 他人修理；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固原市文化西街3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954-2032701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7560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宁夏银川市绿地21商城A区 11 号楼 05 号营
业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闫 辉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馨和苑支行

账 号: 29516001040003167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卢平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张今朝	项目技术负责人		
土建施工员	薛波	/		
设备安装施工员		/		
装修施工员		/		
质量员	孙瑞	/		
机械员		/		
材料员		/		
安全员	杨永	/		
高空作业		/		
特种高低压电工 作业		/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7: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8: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宁夏骁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屋顶钢结构飘屋面维修改造项目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追究规定》及《生产安全事故划分试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责任书 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 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2、甲方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3、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4、甲方应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 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5、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 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的给予 1 万元/次的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 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责令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 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 面记录。

2、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3、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安全保护预案及安全应急预案等，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4、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应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部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1、乙方应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2、乙方应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乙方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

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乙方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乙方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20、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3、乙方若有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等要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其它：

1、本责任书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本责任书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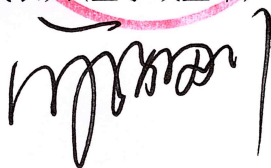
四、特别说明：

安全生产、人命关天，责任重大。上至国务院、省、市、区，下至本公司都极为重视，相关责任追究规定和有关法律相对出台已将安全生产推向政治和法律的高度，因此必须严格贯彻实施。真正做到安全生产，以人为本。

本责任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本责任书自行解除。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保存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9: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固原市文化西街355号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闫辉

